

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请在主题中标
注“生活札
记”。

2024年5月22日
星期三
潍坊晚报

值班主任：张媛媛
编辑：常元慧
美编：许茗蕾
校对：王明才

降龙木与唐僧肉

□孙贵颂

做文章有时就是硬扯，不管什么事，东拉西扯，胡诌八扯，还真的能扯到一块。比如这降龙木与唐僧肉。

最早知道降龙木这东西，是小时候看小人书《杨家将》。北宋元帅杨六郎奉命攻打辽国摆下的天门阵，一时运筹不出破阵妙法，便想请出家多年的哥哥杨五郎出山助阵，但五郎说他当年所用宣花斧的柄因为一直搁置，已经不堪重用，需以穆柯寨独有的降龙木来做斧柄。侄子杨宗保自告奋勇前去穆柯寨讨木。寨主穆桂英见杨宗保一表人才，心有相许之意，便使计生擒杨宗保，逼宗保答应成亲。宗保看桂英文武双全，同意了此事。杨六郎又冒名前去夺人，同样败下阵来。宗保回营，六郎一气之下，令刀斧手推出辕门斩首。穆桂英刀下救人，杨六郎不依。穆桂英道：“倘你不允，降龙木就取不到，天门阵就破不了，岂不误了国家大事？”她不提想与宗保成亲的私心杂念，却抬出社稷江山的大帽子。杨六郎无奈之下，只好同意。但提出一个条件，必须破了天门阵。穆桂英满口答应，既自愿献出降龙木，又亲自挂帅出征。在五郎、六郎、宗保、焦赞、孟良等齐心协力之下，大破天门阵，歼灭了萧太后亲率的主力军，此后辽军再也不敢南侵，宋辽边境多年相安无事。穆桂英得以与杨宗保喜结良缘。

在这里，降龙木起了什么作用？五郎有了称手的兵器，于是威武勇猛，奋力杀敌。但更重要的，是降龙木促成了杨宗保与穆桂英的姻缘。没有降龙木，甭说穆桂英不会来帮杨六郎的忙，就是杨五郎，也不会轻易下山。由此看，降龙木的功效大矣哉！穿针引线，降龙木就是要穿的那枚针，就是要引的那根线；蜂媒蝶使，降龙木就是那作媒的蜂，那出使的蝶。

这正是小说、评书作者的高明或狡黠之处。

再说唐僧肉。《西游记》故事发生的朝代要比《杨家将》早，但成书的年代却要晚得多。

《西游记》的故事，与《杨家将》一样，几乎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它围绕唐僧带领孙悟空、猪八戒、沙僧几个徒弟去西天取经，一路上所遭受的苦难展开。除了山高水险之外，主要就是跟各种各样的妖魔鬼怪缠斗。

那些妖魔鬼怪为何要阻止他们师徒去西天取经？不为劫财，不为夺马，不为冒充取经小分队到如来佛祖那里骗取经文，只有一个目的：吃唐僧肉。据说吃了唐僧肉之后，可以长生不老。有几次，唐僧被活捉，妖怪都把水烧开了，要把唐僧蒸了吃；把火烧旺了，要把唐僧烤了吃。然而最终都没有吃成。唐僧肉是什么味道，不知道；吃了唐僧肉，能否长命百岁，更不知道。反正只见取经路上那么多摩拳擦掌、张牙舞爪的妖魔鬼怪前来争抢。

由此看，唐僧肉实际上也是一个道具。没有唐僧肉的诱惑，没有妖怪们想吃唐僧肉的妄念，唐僧师徒一路上除了与天斗与地斗之外，便少了与人（妖怪）斗的理由和契机。我思忖，《西游记》的作者吴承恩，当设想出这个唐僧肉的“道具”时，一定兴奋得把大腿都拍疼了。果不其然，《西游记》一“出笼”，读者都跟那些妖怪的想法完全一致：唐僧肉好吃，恨不得自己也能亲自尝上一口。妖怪们更可怜，为了吃一口唐僧肉，搭上了性命。

没有降龙木，杨五郎用松木、桑木甚至铁管、铜管，做个斧柄也可以。但那样一来，便不会出现穆桂英，不会有穆桂英挂帅，不会有十二寡妇征西。《杨家将》这出戏，便缺了传奇，少了精彩，读者会增加不知多大失落。没了唐僧肉，《西游记》与真正的取经和尚玄奘又有什么区别？除了跋山涉水，饥寒交迫，热闹程度恐怕不及吴承恩所写的百分之一。

降龙木并非破天门阵的必备之物，但却是穆桂英与杨宗保联姻的必备之物；唐僧肉是永远吃不到的，能吃到的只有“妖怪，吃俺老孙一棒”！

马云曾说过：上初中时，老师总让他与漂亮的女生做同桌，为此他一直心存感激。有一年教师节，马云向老师表示谢意，结果得到的回答是“为了防止那些女生早恋”。

可见，什么时候，都要透过现象看本质。

仔细想想，这世界上许多事情——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，都有这样的实例，不一定是写小说、唱京戏、讲评书。



一个人赏雨

□杨明明

行车途中，突降大雨。

哗然雨瀑冲刷着车窗，我有些慌。车技不佳，只能找一隐蔽处避雨，顾不得能否准时赶上会议。

雨刷摆动调至最大，仍有一层厚厚的水幕不断积上来。

路上的车辆有的减速，有的如我这般停驻。雨幕下，人与人之间有层微妙的天涯沦落感生发。

车内电台，主持人声音温润动听，播放的歌曲也添了莫名的柔情。

“瓶子里的茉莉，叶子不再绿，像越走越远的回忆，窗棂上的水滴，渗透进墙壁……”在略带野性的歌声中，我眼前出现了一个大水坑，那是我对于雨最初的记忆。

小时候，平整的大路少，蜿蜒的小路经雨水一冲便坑坑洼洼，冲得久了，一些能够蓄水的水坑就生成了。我家门前不远处就有一个。每逢雨季，里面的水甚至可没至小腿。我和弟弟、妹妹爱极了这个坑。每每跳入，激起的黄色水花都会惹来我们尖利的欢笑。在水坑中蹦跳，滑腻的泥沙逗弄着脚心，说不出的舒爽。

猝不及防，一个大大的水花溅到我脸上，口中添了些土腥气，我不迭声地“呸呸”往外吐。“姐姐，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的。”耳边传来小弟的嗫嚅声。他眼中虽有几丝惊慌，但嘴角抑制不住的笑却更为分明。从他清亮的瞳仁中，我仿佛看到了自己头发蓬乱、面目脏兮的狼狈模样，半羞半恼，我生出促狭心：“没关系，姐姐怎么会怪你呢。”说着，我用手撩一把水，泼向他，“你也来尝尝这种感觉”。不成想，他一怔之下，竟然兴奋起来，青蛙般地跳了几下：

“姐，姐，太好玩了！”浑然不顾湿透的衣裳。小妹见状，也嘟嘴卖萌：“姐姐，我也要。”机灵的小弟拽着我的胳膊：“我先来。我先来。”看着比自己矮半头的两个小人，我哭笑不得，双手撩水，甩向他们，不顾净否，唯剩快乐。嘻嘻哈哈。肆意的笑声在水面打旋，直冲云霄。

窗外，雨依旧很烈。空灵的雨幕中，车辆越来越少。道旁的绿植却青绿起来，脆生生的，煞是惹眼。

“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，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，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欢笑，留到以后坐着摇椅慢慢聊……”

浪漫的雨，浪漫的歌，让我不由想到林清玄的一段话：浪漫，就是浪费时间慢慢吃饭，浪费时间慢慢喝茶，浪费时间慢慢走，浪费时间慢慢变老……是啊，浪漫就是舍得出时间慢慢做一些不重要的事。

恋爱时，老公最爱做的事就是与我一起晒太阳。到植物园，觅一处静谧之地，坐在乳白色的长椅上，闭目，享受阳光浴，耳边的清风都变得金灿灿起来。老公掌心温厚，被他握着，很容易念及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之类的情话。他无言，我无语，树叶簌簌的抖动声，让我们唇角含笑，心底百花盛开。

为人母后，岁月凝滞了一般，每日不同，又似相同，因为你的眼中、心里只有这一个肉肉的小家伙，奈何他成长的足迹，缓慢又悠长，几不可察。终于，他会对你笑了，能够翻身了，会呀呀着表达喜怒了，直至他能摇晃着小身子踉踉跄跄扑入你怀中，奶声奶气地蹦出几个模棱两可的词汇……岁月静好至地老天荒。浪漫存于爱情，也逸散于亲情间。

每夜幕降临，我使用一辆儿童车推着他外出散步。天地旷阔，无数的星星在头顶闪烁。我慢慢地走，柔声念叨着上口的歌谣，碰到简单的，他便依葫芦画瓢地重复两句，不嘹亮，不准确，却奶声奶气的，让人欢喜。我笑，他也笑。走累了，停下来，寻一处可坐的地方，陪他看呼啸而过的汽车。男孩爱车，骨子里带来的。各色车辆一一闪过，他的眸子会越来越亮，看到超大型的车辆驶来，他还会高亢地喊两声，表达着自己的兴奋……倏忽间，他今年都要参加中考了，我轻叹，有感慨，也有满足。

雨依然没有停歇的迹象，车内流淌的音乐也似变得湿漉漉起来。

我不急，静默地望着这片雨的世界。浪漫，是一个人慢慢地赏雨。



闲云斋记